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教〔2021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 全校各级干部深入班级听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听课是我校的优良传统，也是学校重视本科教学的一贯要求。根据学校听课相关制度、本学期开学教学工作安排和第1周干部听课情况，学校要求进一步落实全校各级干部深入班级听课的制度和做法，进一步增强重视教学、服务教学的意识，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深入推进“三全”育人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。现将2021-2022学年上学期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新生课堂听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课时间

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。在新生开课第一周（9

月13日-9月18日)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新生班级课堂听课。

二、听课人员范围

全校各级领导干部,包括全校中层及以上党政干部;教学管理干部、学生管理干部(含辅导员)和教学督导员;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教学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;各职能部门和直附属机构科级干部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做到两个“全覆盖”。一是听课人员“全覆盖”,应参与听课的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听课活动;二是新生课堂全覆盖,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做好安排,保证每个班级,特别是新生班级都有人员听课。机关及直附属单位人员实行“推门听课”,听课人员自行选择或随机选择听课课堂。

(二)严守听课纪律。听课人员须提前到达教室,听课过程中要遵守课堂纪律、尊重授课教师,要特别注意管理好手机,不得随意进出教室。

(三)重视交流反馈。听课人员不仅要关注课堂教学过程,还应关注教学条件保障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,要特别注重在与师生交流中收集师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,并做好记录与反馈。各二级学院应结合教研活动,做好评课研课和集中交流与反馈;机关及直附属单位人员听课评课意见和了解到的情况,可视情况向授课教师、相关学院直接反馈,也可反馈到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。

(四)统计通报听课情况。各学院和各单位部门要如实统

计新生开课第一周领导干部听课情况，于9月22日下午4:30前报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。本学期末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统计本学期领导干部听课情况。

(五)进一步强化听课制度。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的意见》(校政发教[2017]13号)文件中关于听课、看课的相关规定，将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课活动常态化，自觉深入课堂、了解教学、服务教学、保障教学。

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9月10日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